

## 113 學年度二技新生健康檢查須知

檢查目的	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各校每年新生入學需健康檢查以瞭解其身心狀況，做為輔導之依據。
時間地點	<b>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11:00~11:45於本校圓形廣場及薪傳劇場。</b>
檢查費用	<b>學生體檢每人500元、勞工體檢每人680元（公立醫院收費約900元），同學可自行擇一體檢，當日由體檢單位派員現場收費。</b>
檢查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一般檢查--身高、體重、脈搏、血壓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口腔及理學檢查。</li> <li>2.尿液檢查--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及酸檢值 p h。</li> <li>3.X光檢查--胸部X光大片。</li> <li>4.血液檢查--肝功能（SGPT、SGOT）、血尿素氮（BUN）、肌酸酐（CRE）、尿酸（UA）、總膽固醇（T-CHOL）、三酸甘油脂（TG）、全血液常規（WBC、RBC、PLT、HCT、HB、MCV）、B型肝炎檢查（HBsAg、Anti-HBs）。</li> </o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依據教育部頒佈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，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時須作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，故未完成新生健康檢查或檢驗項目有缺項者，將視同未成本校註冊程序論處。</li> <li>2.健檢方式可選擇自行前往公私立醫療院所、本校委託特約健檢醫院進行檢查或參加校內安排之健康檢查活動，若身體有任何特殊疾病或異常者，務請據實填寫，以利在校生活及教學之協助與輔導。</li> <li>3.若當日無法參加校內安排健康檢查者，須自行前往公私立醫院檢查者，請先行至網頁〈衛生保健組/新生健檢〉下載健康資料卡，攜帶健康資料卡至醫院進行體檢，並將體檢報告單正本於開學後二週內送至衛生保健組，<b>逾期未繳回者，將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。</b>（事先已做完體檢者，本校接受之有效體檢報告為開學當日往前推算6個月內）。</li> <li>4.若持員工健檢報告、兵役報告等其他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健檢日期需為<b>113年3月1日（含）以後</b>，且體檢報告書必須具有健檢單位之關防與判讀醫生之蓋章或簽名（合格之醫療院所，非檢驗所），<b>並符合教育部要求之檢查項目</b>；若檢驗項目有不符或缺項者，需再自行至醫院或本校特約健檢醫療院所「佑康健診中心」完成體檢或補檢。</li> <li>5.因應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等相關法規規定，新進員工（含工讀生）應於僱用時完成體格檢查，故同學可於新生入學時，選擇本校特約健檢醫療院所提供優惠價之勞工體檢，以便校內工讀備查。</li> <li>6.檢查當天請穿著舒適寬鬆衣服，需空腹至少6-8小時，檢查前兩天請勿熬夜、喝酒及劇烈運動，以免影響檢驗結果。</li> <li>7.尿液檢驗時女生若為生理期，檢查前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。</li> <li>8.在體檢過程中若感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告知現場醫護人員。</li> <li>9.如有若有任何健檢疑問，請洽衛生保健組業務承辦人蔡佳紋護理師，07-3426031轉2243。</li> </ol>